

浈江区中小学校空调全覆盖电力改造项目(站南小学)

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单位(盖章):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小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浈江区中小学校空调全覆盖电力改造项目 (韶关市浈江区站南小学)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韶关市浈江区站南小学; 位于韶关市车站街道站南二路3号; 联系电话: 13580144443; 联系人: 梁仁祥
3	中介服务名称	浈江区中小学校空调全覆盖电力改造项目 (韶关市浈江区站南小学) 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或电力工程监理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1. 站南小学空调电力专线施工。 2. 监理施工全程, 确保工程按设计施工, 确保线路符合各项安全要求。 3. 工程预算约 24.32 万元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服务的时间: 2026 年 3 月底至 4 月之间, 与施工进度同步。 2. 服务的地点: 韶关市风车站街道站南二路 3 号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6 日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，完成结算审核后，由涪江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情况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